

● 大地与明灯——法中

高级佛学研修班的最后一堂课，师父竟然将禅这一字“画”了出来，要大家猜猜看是什么。当时只看出是一个人在打坐，却看不出桌上的明灯。师父过后只略说出行者是坐在大地，眼视明灯，虽没道出画比“画”的因由与用意，却也留下无限玩味思索的空间。

从整体的修行过程来看，正见的引导是首要的，却也是最终的完成。佛法的正知见乃以缘起无自性为核心思想，明灯代表正、知见，正知见须通过不断的闻思过程而逐渐掌握了解的，然而要了解掌握至领会体悟，则非靠实际的禅修不可了。

禅修绝非离开现实生活的。行者坐在大地上，表示最高深的义理法则还须落实在最平实的生活——行住坐卧里，言语举止中的。

修行的初阶是有所为，有所不为的，即择善固执之，从消极到止恶到积极的行善，逐渐提升净化身心。修行乃身心调整的一大工程，故在过程中会出现种种的身心反应，艰辛难忍，行者只须知晓而放下，不执于种种相，不为之欢喜失落，亦不为之混淆迷惑，只是不断地突破个体的局限。

进步净化不以外在现象来衡量，乃在于行者对自我的执取不断地淡化，心胸的更趋宽涵容，故修行的进度乃在于不断发现自己还有更微细放不下的执取，如此契而不舍地将执取染爱层层脱落，让心胸无限的拓展。

灯与大地，象征修行的过程，亦是悟后的境地。行者依正知见（灯）的指引，层层落实在生活中，从生活中的种种差异分别相透其理之为一。灯与大地是：知见与实践的统一，理与事的无碍，只在于悟前是有功用行，悟后则无功用行。

悟前，须时刻提起观照；悟后却随缘心超然，无所为，无所不为，而必然与法相应。

星洲日报—菩提树 (17-4-2001)